

启东江海产业园通航机场报批服务项目

采购供需合同

委托方：启东江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北京中航天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__7__月__24__日



委托方（甲方）：启东江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启东市江海产业园望海路9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航天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一层110室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启东江海产业园通航机场报批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负责编制启东江海产业园通航机场的选址报告。
- (2) 供应商负责编制启东江海产业园通航机场空域程序报告。
- (3) 供应商负责就启东江海产业园通航机场获得所涉及有关军方单位，民航局、民航华东局、民航江苏省监管局等相关手续报批。

2. 技术服务目标：按时完成启东江海产业园通航机场报批服务项目（选址报告、飞行程序、军、民航报批）。

3. 技术服务成果：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及业主指令而分阶段提交的各类成果文件。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江苏、北京、上海）。
-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8个月。
- 3. 服务期要求：按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规范要求完成军方批复文件。

三、为保证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

- 1. 提供技术资料：无；
-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条件；
- 3. 其他：无。

四、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元整 (¥ 3730000 元)。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现场调研、数据整理、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及评审费（含军民航现场评审费用）、会务费、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

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甲方分六阶段付款给乙方。

第一阶段: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付合同价的 30%给乙方。

第二阶段: 完成选址报告后付合同价的 20%给乙方。

第三阶段: 完成飞行程序报告后付合同价的 10%给乙方。

第四阶段: 报告上报南京军方主管部门并受理后付合同价的 20%给乙方。

第五阶段: 南京军方主管部门就启东江海产业园通航机场报批手续上报到北京军方主管部门后付合同价的 10%给乙方。

第六阶段: 甲方省政府收到国家军方主管部门针对启东江海产业园通航机场的批复函后付合同价的 10%给乙方。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特别约定: 因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系甲方省政府收到国家军方主管部门针对启东江海产业园通航机场的批复函, 故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此义务, 则本合同自然终止, 乙方应于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甲方前述各节点的所有款项。

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返还。

五、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 (¥: 186500 元),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 (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 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全额不予退还, 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六、双方履行本合同应履行的责任

1. 甲方

(1) 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2) 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法定代表人除外)已获得授权签署本合同；

(3) 不得将乙方成果文件内容告诉他人或其他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法院、仲裁机构要求公开的除外。

2. 乙方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导则，科学、规范、公正、客观和自主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2) 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性；

(3) 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告诉他人或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七、资料与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或商务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者，则视为违约，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支付可以顺延。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故，它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乙方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3. 甲、乙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每份共 页（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财政局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启东江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航天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